

慈文國中特約商店契約書

立契約人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恆新復健科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約定乙方為特約客戶，特定本合約書共同信守，其條款如下：

- 一、 有效日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二、 甲方從業人員至乙方診所就診，出示教職員證及穿著慈文國中體育班或體育校隊制服即可享有掛號費：150 元部分負擔：50 元共 200 元優惠。

(原掛號費為 200 元+部分負擔 50 元共 250 元)

- 三、 是否需要提供特約貼紙 ☐是 ☒否
- 四、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由乙方聯絡人及甲方各執一份，以茲證明。
- 五、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並公告甲方通知同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 王朝鍵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

電 話：03-3269340

承 辦 人：陳怡璇

聯絡電話：03-3269340#510

傳真電話：03-3262455

EMAIL：gaffair@twjh.tyc.edu.tw

乙 方

恆新復健科診所

代 表 人：楊曜鴻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八街 111 號

電 話：03-3257878

承 辦 人：張芸瑄

聯絡電話：03-3257878

EMAIL：starrehab111@gmail.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